

基隆市立建德國中服裝儀容標準 108.5.15 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使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、生活態度及學習穿著的禮節，特定此標準。
- 二、服裝：
男女生均以校定服裝為標準（含制服、運動服）。
- 三、繡學號：
三個年級分別用青綠色(108)、紅色(107)、金黃色(106)。僅繡學號，不繡年級、班級、姓名（校徽則繡原校徽顏色）。108年度七年級新生用青綠色。
- 四、鞋子：
 1. 一定要有鞋帶之運動鞋（不得穿著麵包鞋、硬底鞋、帆布鞋、高跟鞋或其他樣式之鞋子）。雨天可穿雨鞋到校，惟到校後仍需更換運動鞋。
 2. 拖鞋（室內鞋）不得穿出室外。
- 六、頭髮：髮式以自然、健康、整潔為原則，女生髮長及肩宜束髮或結辮，不可奇形怪狀，左右不協調，不染、不燙、不抹油或髮膠。
- 七、書包：保持清潔，不可在上面塗抹、繪畫、切割、或配飾飾物。
- 八、指甲：指甲應剪短，不可擦指甲油及彩繪指甲，避免藏污納垢。
- 九、髮飾：一律以素色為限，且不可攜帶或使用髮捲。
- 十、褲子：嚴禁訂作打折褲或褲管放大或改小為喇叭或AB褲，並不得穿垮褲。
- 十一、學生儀容應保持整潔、簡單、清新、活潑大方，不化妝（包括有色護唇膏、有色面霜、粉底、腮紅等）。不配戴耳環、舌環、鼻環、戒指、項鍊等飾物；手上除了手錶外，不戴任何飾物。
- 十二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定期檢查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由導師實施初檢，檢查不合格者，週四前由導師通知家長後進行追蹤、複檢。週四後，複檢不合格者，由學務處統一複檢，一週後未能複檢合格者，實施愛校服務工作，並扣該班秩序獎牌，直到全班複檢合格為止。
- 十三、本服裝儀容標準經服裝儀容修定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正式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